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林麗美
顏英慧
黃思舜
謝永山
沈如瑩
王文里
黃政霖
黃泓瑋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汪令璿律師

被告 台南名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易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身份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等所有或共有之房屋，非屬被告社區之區分所有建物，聲明請求確認原告等非屬被告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核係因身分關係涉訟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各自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黃稜鈞